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營業額增加10.7%至約人民幣149,74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5,241,000元)。
- 毛利增加7.7%至約人民幣99,8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2,762,000元)。
- 毛利率達66.7%，下跌1.9%(二零一三年：68.6%)。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增加8.5%至約人民幣66,57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1,334,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至約人民幣26.6分(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5分)。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及經選擇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149,741	135,241
銷售成本		(49,851)	(42,479)
毛利		99,890	92,762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16,372	14,3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286)	(13,858)
行政開支		(14,071)	(11,631)
其他經營開支		(3,888)	(4,652)
經營溢利		83,017	76,972
融資成本	6(a)	(531)	(40)
除稅前溢利	6	82,486	76,932
所得稅	7	(15,914)	(15,598)
期內溢利		<u>66,572</u>	<u>61,33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66,572</u>	<u>61,334</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 26.6 分</u>	<u>人民幣 24.5 分</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66,572	61,33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自用之租賃土地及自用樓宇之盈餘	14,394	—
重估自用之租賃土地及自用樓宇 之盈餘產生的遞延稅項	(3,872)	—
重估自用之租賃土地及自用樓宇之盈餘 (已扣除稅項)	10,522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268)	74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5,826</u>	<u>62,07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75,826</u>	<u>62,07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a)	24,048	31,825
預付租賃款項	10	13,465	18,327
投資物業	9(c)	83,900	55,780
無形資產	11	—	—
購買物業預付款項		33,556	33,556
		<u>154,969</u>	<u>139,488</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0	362	518
存貨		62,089	58,322
應收貿易賬款	12	838	1,72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078	15,0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146,700	71,7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336,577	355,245
		<u>569,644</u>	<u>502,536</u>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3	133,350	66,829
應付貿易賬款	14	4,792	3,0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982	33,524
應付所得稅		10,008	8,149
		<u>(173,132)</u>	<u>(111,529)</u>
流動資產淨值		<u>396,512</u>	<u>391,0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1,481	530,4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285	25,182
遞延收入		829	847
		<u>(34,114)</u>	<u>(26,029)</u>
資產淨值		<u>517,367</u>	<u>504,46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200	2,2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515,167	502,266
總權益		<u>517,367</u>	<u>504,46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其他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200	114,674	2,767	117,512	17,738	1,723	(1,693)	185,184	440,105
股息	15	—	—	—	—	—	—	(63,075)	(63,075)
轉撥至儲備		—	—	5,521	—	—	—	(5,521)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42	61,334	62,076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200</u>	<u>114,674</u>	<u>2,767</u>	<u>123,033</u>	<u>17,738</u>	<u>1,723</u>	<u>(951)</u>	<u>177,922</u>	<u>439,106</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200	114,674	2,767	128,846	17,738	1,723	(113)	236,631	504,466
股息	15	—	—	—	—	—	—	(62,925)	(62,925)
轉撥至儲備		—	—	3,659	—	—	—	(3,659)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522	(1,268)	66,572	75,826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200</u>	<u>114,674</u>	<u>2,767</u>	<u>132,505</u>	<u>17,738</u>	<u>12,245</u>	<u>(1,381)</u>	<u>236,619</u>	<u>517,36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所得現金	59,055	63,938
已收利息	6,245	3,117
已付利息	(824)	(40)
已付所得稅淨額	(9,856)	(9,64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4,620	57,37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31)	(1,7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2	52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75,000)	(71,7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639)	(73,427)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62,925)	(63,075)
新借銀行貸款	66,521	63,7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96	6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7,423)	(15,39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5,245	330,14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1,245)	752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6,577	315,50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本年度截至現時為止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金額。因此，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附註，闡明對理解自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呈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項新詮釋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投資實體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 徵費

於本中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當中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戶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作營運之權益入賬方法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資產－僱員供款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有限特定情況除外。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未完成部份落實時決定。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基於提供有關本集團各方面資料之內部報告而識別，有關資料向董事會(為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並經其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集團各類及各區域業務的表現。

管理層自產品的角度考慮其業務並根據木工藝品及飾品廣泛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逾90%的營業額、業績及資產源自木工藝品及飾品製造及分銷的單一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的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在中國進行的業務活動。於中國境外進行的業務並不重大。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的交易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故此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貢獻。

4. 經營季節因素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受季節影響而波動，三月至四月及九月至十二月的銷售額較高，而七月的銷售額則較低。董事認為該等季節影響是由於特許經營店為五月（勞動節）、十月（國慶日）、十二月（聖誕節及新年）及一月／二月（農曆新年）等節日／假日的零售業務高峰期作準備而於節日／假日前提高採購量。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以及加盟費收入。本集團於期內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49,521	134,801
加盟費收入	220	440
	<u>149,741</u>	<u>135,241</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 銀行貸款利息	531	40
	<u>531</u>	<u>40</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531</u>	<u>40</u>
b)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0	259
存貨成本(附註6(i))	49,851	42,479
折舊	1,531	1,47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0	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88	(3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651	2,65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4,625	20,073
	<u>24,625</u>	<u>20,073</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租金約人民幣14,23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409,000元)，該等成本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個別總額內。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7(i)、(ii)及(iii))	11,684	11,702
香港利得稅(附註7(v))	—	—
	<u>11,684</u>	<u>11,702</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
遞延稅項		
本期	<u>4,230</u>	<u>3,897</u>
總計	<u><u>15,914</u></u>	<u><u>15,598</u></u>

附註：

- i) 根據授予位於中國西部的公司及國家鼓勵類產業的稅務優惠政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市萬州區自強木業有限公司(「自強木業」)及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譚木匠」)取得重慶市萬州區國家稅務局(「萬州國稅局」)的批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國稅局發出第12號公告，訂明從事已公佈的若干其他鼓勵類產業目錄所列產業的企業，可於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前，根據財稅(2011)第58號暫時申請自二零一一年起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倘企業其後未能符合規定，則有關優惠將撤銷。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自強木業及譚木匠根據第12號公告取得萬州國稅局的批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法定所得稅率25% (二零一三年：25%) 計算，惟根據稅務優惠政策，自強木業及譚木匠分別享有上述附註7(i)及(ii)所述的所得稅優惠。
- iv)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v) 由於有關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6,572</u>	<u>61,334</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0,000</u>	<u>25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期內並無具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潛在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固定資產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合共人民幣93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7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38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000元)，導致出售虧損人民幣88,000元(二零一三年：出售收益人民幣38,000元)。

b) 樓宇的使用變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將若干曾持作自用的樓宇出租予獨立第三方。該等樓宇於改變用途後按公平值進行重估，錄得重估盈餘人民幣793,000元，並於本集團的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該等樓宇已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公平值乃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下文(c)所述的估值基準達致。公平值乃採用收入資本化法釐定，並經計及有復歸潛力的收入將現有租約所得的租金資本化。

c) 估值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當日的估值基準列賬。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僱員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合適的資格及近期對有關地區相近物業估值的經驗。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採用經參考有關市場內可得的可靠比較銷售證據的直接比較法或收入資本化法(如適用)，收入資本化法並經計及有復歸潛力的收入將現有租約所得的租金資本化。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83,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5,780,000元)。於期內該等財務報表中確認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12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20,000元)及相關遞延稅項人民幣71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55,000元)。

10. 預付租賃款項

- a) 萬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向譚木匠發出收地公告，收回位於重慶市萬州區一幅土地(「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04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128,000元)。本集團原計劃於該土地上建造一座生產設施，惟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動工。

萬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因城鎮規劃向譚木匠發出另一封公告，知會該公司區政府將收回該土地，而譚木匠獲得另一幅土地作為補償。本集團目前仍與有關地方部門協商收地條款，惟截至發行本報告日期協議尚未達成。管理層預計有關補償土地的公平值並不會低於該土地之賬面值。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發展該土地，因此收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及不利影響。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間，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將若干幅曾持作自用的土地出租予獨立第三方，該等土地於改變用途後按公平值進行重估，錄得重估盈餘人民幣13,601,000元於本集團的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該等土地已被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公平值乃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上文附註9(c)所述之估值基準達致。公平值乃採用收入資本化法釐定，並經計及有復歸潛力的收入將現有租約所得的租金資本化。

11.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37
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91	1,453
31至60日	7	202
61至90日	6	37
91至180日	7	10
181至365日	11	16
1年以上	16	4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	<u>838</u>	<u>1,722</u>

客戶一般須在產品交付前結付款項。信貸度良好的客戶可獲授30日的信貸期。

13.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33,35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6,829,000元)。該貸款以本集團的備用信用證作質押。備用信用證由銀行存款人民幣146,700,000元支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1,700,000元)。

14.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一般給予3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544	2,354
31至60日	394	143
61至90日	298	207
91至180日	82	52
181至365日	225	153
1年以上	249	118
	<u>4,792</u>	<u>3,027</u>

15. 股息

i)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的應付本公司擁有人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的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25.17分(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人民幣25.23分)	<u>62,925</u>	<u>63,075</u>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等同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87,926</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250,000,000</u>	<u>2,500</u>	<u>2,200</u>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u>	<u>21</u>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124,199億元，同比名義增長12.1%，電子商務的迅猛崛起，中國零售業正在慢慢進入微利時代。與此同時，中國對外貿易也迎來調整期，低速而穩定的增長模式將成為長期趨勢。在此市場環境下，木制工藝品行業作為一個文化與藝術結合、崇尚個性與自然的行業，其市場卻依然蘊藏著龐大的商機。

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面對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集團始終保持穩健的經營態度，不斷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今年上半年，集團管理中心向東移，打破傳統的管理作風，改變管理結構，實行扁平化管理，線上線下營銷並駕齊驅，整合內外研發資源，品牌推廣更加誠實和務實。線下加盟店發展方面，嚴把發展質量關，清理、遷址業績和形象欠缺理想的店鋪，重點協助店鋪腳踏實地踐行企業文化「誠實、勞動、快樂」的營銷，持續地優化特許加盟店的銷售流程系統、銷售服務系統以及管理流程系統等；線上方面，培養年輕的專業團隊，加強營銷和服務管理，強調品牌概念，不做劣質服務；品牌研發方面，聘請大中華區知名設計團隊及日本設計團隊為公司做品牌形象、產品提升；持續開展「給媽媽梳頭」公益活動、植樹造林和幫扶弱勢群體活動，為公司提供良好的品牌宣傳，社會反映良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把握優良的發展機遇，年輕務實的管理團隊，加強特許加盟店的訊息化建設，培養年輕專業網絡營銷隊伍，提升精細化管理，實現業績的增長。

業務回顧

1. 零售店舖

透過特許加盟計劃和自營店，集團已在中國及海外地區建立了廣泛的經銷和零售網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於中國內地共設有1,446間特許加盟店舖，其它國家及地區有4間，特許及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數目分佈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許 加盟店舖	直接 經營店舖	特許 加盟店舖	直接 經營店舖
香港	—	5	—	7
中國	1,446	—	1,427	—
其它國家及地區	4	—	6	—
總計	<u>1,450</u>	<u>5</u>	<u>1,433</u>	<u>7</u>

2. 銷售網絡

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中國的特許加盟店達至1,446間，一月至六月份新增52間，拆除33間，總數淨增加19間；新開新銳店(示範店)9間，分別位於北京、上海、福建、浙江、河北；新增TANS店1間，位於北京。與此同時，集團亦積極完善加盟商的評估，嚴格篩選新加盟商，加強綜合評審，限制和主動淘汰較落後的加盟商和加盟店，並給予優質加盟商較大的發展空間和一定的政策傾斜。

在戰略佈局方面，針對市場的現狀和譚木匠的發展戰略，在直轄市、省會城市、部分重點城市拓展核心專賣店，通過對核心商圈的多專賣店和無距離限制的要求，確保核心商圈佈局更加穩固，鼓勵並扶持直轄市、省會城市和部分重點城市拓展旗艦店；有選擇有計劃的對排名靠前的縣級城市的核心商圈進行拓

展嘗試，形成樣板；加強與重點連鎖百貨企業和商業地產項目的合作，限制純超市系統的發展；根據區域情況，謹慎的對待大型連鎖超市系統，逐步穩健推進。

海外市場

集團持續致力於海外市場的業務拓展。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海外市場特許加盟店數量共計9間，分別是：香港5間、新加坡2間、韓國1間及加拿大2間。

集團採取代理及一般經銷方式結合的多元化發展模式。目前譚木匠品牌產品遠銷德國、英國、法國、西班牙、澳大利亞、美國、日本、台灣、俄羅斯、印度、孟加拉國等多個海外國家或地區。

3. 銷售管理

二零一四年初，集團管理層親自現場檢查專賣店質量，重點對北京、上海，天津，江蘇，浙江，福建，山東等十多個銷售重點省份加盟商進行深度訪談，溝通解決經營中的難題，傳遞譚木匠獨有的品牌概念和營銷觀念，為加盟商提供智力支持。

集團一直著重對營銷系統的更新及管理，制定了特許加盟店的標準化服務流程，並持續對特許加盟店服務進行評分，且將評分結果作為區域管理的依據；此外，集團還成立獨立於省級經理及助理的督導團隊，每月不定期抽查店舖、督查加盟店的運營情況，從而提升了加盟店的統一形象和服務水平。

在標準化的管理和監督之外，集團每季度定期對新的加盟商進行為期一周的培訓。通過培訓提升加盟商的團隊、品牌以及服務意識。根據集團統計資料顯示，參加培訓後加盟商的店鋪銷售量均有所提高。

集團進一步加強銷售、存貨及供應鏈等資料管理。要求所有特許加盟店每月盤點、按時上傳銷售資料，保證進銷存貨資料準確。對沒有上傳資料、沒有盤點的特許加盟店，集團會進行相應懲處並限期整改。特許加盟店的進銷存等資料每月定期進行保存和分析，為銷售管理提供了有力的資料支援。

4. 電子商務

二零一四年集團電子商務重點是天貓PC端旗艦店，天貓無線端旗艦店，京東PC端旗艦店，京東無線端旗艦店，京東微店，一號店旗艦店，蘇寧易購旗艦店，亞馬遜旗艦店，當當旗艦店，建設銀行善融商務旗艦店。自主運營經營，自建物流倉儲，物流供應商協作配送。

以品牌文化為主線，力推親情，友情，愛情的情感體驗，通過載體不斷向外傳播品牌文化和理念，維護和擴大譚木匠在梳理用品行業的地位；以自身的品牌特色、獨特的風格參與線上平台營銷活動，提升商品轉化率，從而增加銷售額。

5. 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譚木匠體系的產品總量為430款，其中掛盒產品105款，禮盒產品241款，鏡子25款，飾品59款。此外，報告期內，集團共計上市新品19款，其中禮盒類13款，掛盒2套，其中有4款是第三代鑲齒梳。專為線上開發產品100款，主要產品是梳子。

6. 研發及設計

集團一直注重新產品的研發和設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位於萬州的技術中心共有20多人從事設計研發工作，共推出新產品打樣140款(上市80款)以及新技術6項，主要集中於環保、梳子結構、提高材料利用及工藝方面，第三代鑲齒梳是今年的重點研發項目。

7. 生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萬州廠房共聘有748位全職生產員工，且以生產梳子和鏡子為主，實際產量與同期對比如下圖所示：

實際產量(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實際產量	二零一三年 實際產量
梳子類	1,888,825	2,085,172
鏡子類	507,719	400,173

8. 市場推廣及宣傳

集團一直以來都十分重視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於報告期內，集團舉辦了一系列促銷和廣告活動，包括春節、情人節、三八婦女節、母親節及父親節等常規節假日的零售點宣傳促銷，雪球投資者推廣活動，第三代鑲齒梳上市推廣活動，有效地提高了集團於社會的知名度和品牌美譽度。同時，集團於報告期間於各大城市進行了二十八次社區「給媽媽梳頭」公益活動，引起廣泛關注與參與，進一步提升譚木匠品牌形象和知名度。

9. 獎項及嘉許

報告期間，集團榮膺多個獎項，其中包括由中華總工會頒發的「全國模範職工之家」稱號，2014電子商務「阿裡媽媽大賽」二等獎，福布斯2014最具潛力中小企業榜等。

社會責任

一直以來，集團在積極拓展業務的同時，亦不忘回饋社會，熱心參加社會公益活動，並在關愛殘疾人士、捐資助學方面逐步加大投入，實施殘疾人康復福利計畫。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譚木匠為殘疾人士提供了共計320個就業機會，並嚴格遵守福利條件，為地方政府分解壓力和負擔，也為殘疾人提供自食其力的機會，在譚木匠公司，殘疾人活得有價值、有尊嚴，體會到在社會上難以體會的幸福。

在報告期間，集團堅持開展公益活動「給媽媽梳頭」，在針對目前人情冷漠，以利當頭的社會現象，譚木匠提供指定產品，為孝心子女提供免費的梳子「給媽媽梳頭」，意在喚醒親情回歸，倡導感恩，倡導回報。

植樹造林是集團長期堅持的一項公益項目，公司要求員工每人每年至少植樹一棵，以回報地球，為子孫後代留住綠色，留住水土。

幫扶弱勢群體，參與社區愛心活動，每人、每月、定點、定期參與社區愛心關懷活動，探訪及幫助敬老院，給老人做清潔，按摩，梳頭，聊天；幫助希望小學的學生樹立正確的價值觀；輔導智障人士繪畫，並幫助策劃銷售，以使智障人士體會到社會價值，讓他們的父母和社會看到希望；幫助血友病患者設計剪紙圖案，使他們的剪紙更有市場，減少他們的經濟負擔；關懷工廠殘疾人疾苦，為有可能改變的的殘疾人置換假肢，幫助困難殘疾人的家庭等，通過常年奉獻與關懷活動，帶領員工有超越物質的價值追求，倡導「施比受更有福」的價值觀，更多的幫助社會，更多的幫助弱勢群體，體會擁有健康的幸福感，踐行誠實、勞動後快樂。

財務回顧

1.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約為人民幣149,74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5,241,000元增長約人民幣14,500,000元或10.7%。增長是由於本集團充份把握中國經濟回暖的機遇，加強競爭力，從而帶動產品銷售增加。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額				
— 梳子	49,704	33.2	43,085	31.9
— 鏡子	1,005	0.7	801	0.6
— 組合禮盒	93,802	62.6	86,057	63.6
— 其他飾品*	5,010	3.3	4,858	3.6
加盟費收入	220	0.2	440	0.3
	<u>149,741</u>	<u>100.0</u>	<u>135,241</u>	<u>100.0</u>

* 其它飾品包括頭飾、手飾及小型家居飾品

2.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9,85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47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372,000元或17.4%，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對應於報告期間營業額的增加及由於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99,89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2,762,000元上升約人民

幣7,128,000元或7.7%。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68.6%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的66.7%。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銷售組合調整，於報告期間配合市場變化推出多一些中檔的新產品以擴大顧客層面，提升銷售所致。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中國增值稅退款、投資物業之市值變更、銀行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6,37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約人民幣14,35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21,000元或14.1%，主要升幅來自銀行利息收入上升所致。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宣傳及市場開拓費、設計費、租金、運輸、工資及福利和差旅費)約達人民幣15,28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約人民幣13,85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28,000元或10.3%。該升幅主要來自線上銷售之推廣費用上升所致。

6.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14,07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約人民幣11,63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440,000元或21.0%。主要升幅來自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所致。

7.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83,01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6,97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044,000元或7.9%。經營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增加約人民幣7,128,000元和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增加約人民幣2,021,000元部份給營運費用上升約人民幣3,105,000元抵消所致。

8.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3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91,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增加以致利息增加所致。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82,48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6,93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553,000元或7.2%。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經營溢利增加約人民幣6,044,000元及部份給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91,000元抵消所致。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5,91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598,000元微升約人民幣316,000元或2.0%。此項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實際稅率為19.3%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0.3%接近。所得稅開支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財務報告附註(7)。

11.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為人民幣66,572,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61,33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238,000元或8.5%。

12.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各項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長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本報告期間，實際利率為固定利率貸款1.55%至2.39%。考慮到本集團可動

用長短期銀行借貸額和營運現金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公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36,577,000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所募集資金。

13.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乃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本集團設施及業務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主要自銷售集團產品所得款項獲得營運現金流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4,62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結人民幣57,37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753,000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5,63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約人民幣73,42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12,000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增加已質押銀行存款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59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約人民幣66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935,000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增加了新銀行借款所致。

14. 資本架構

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借貸約為人民幣133,350,000元，全部會於一年內到期，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向貸方續借銀行貸款時並無任何困難。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約為18.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乃按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剩以100%計算得出。資產負債率增加主要原因是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資產約人民幣146,7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700,000元)。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於報告期間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931,000元與人民幣1,779,000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為交易及記賬貨幣。本集團承受由人民幣和港元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對其他匯率變動並無重大之風險。

15.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16. 重大收購和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17.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告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未來展望

線下營銷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總體思路是穩定發展開店，以一線和二線城市為主，區域重點集中在北京、江蘇、廣東、河南、湖北等地，以核心商圈和城市綜合體發展為主，下半年計劃開店90家，全年計劃淨增30家。

品牌視覺形象提升，先在重點區域做試點，從店面形象、VI系統、包裝、以及產品線會做較大提升，更加現代時尚高雅，也不失譚木匠的文化特點。

補充市場管理人員，提高專賣店拜訪頻率，落實拜訪流程，加強拜訪管理，提高拜訪質量，量化並精細化管理數據。加大培訓力度，將譚木匠「誠實、勞動、快樂」的企業文化滲透到加盟店中，更好地做到情感營銷，體現品牌的獨特個性與人文關懷。

海外市場主要以梳理和管控位置為發展策略，特別加強現有的新加坡和加拿大市場的管控和指導，下半年計劃在俄羅斯增開1家專賣店，台灣地區增開1家專賣店，香港地區增開1家直營店。

線上營銷

繼續推廣品牌概念，強化服務質量，拉開譚木匠與其他品牌的差異化，讓消費者認知譚木匠在線上木梳的地位。

持續推進以情感訴求為主體營銷思路的銷售策略，加強線上品牌文化傳播、通過上市線上專屬產品擴大與同類別品牌的差異化，發揮品牌在行業中的優勢，結合主力

平台的發展方向做小而美、專而精。不斷擴大與同類別品牌的差距，並凸顯譚木匠品牌在行業中的標杆地位；

做好平台建設，自我創新的營銷活動和推廣方式，積極參加平台方的營銷活動和資源推廣，通過提升店鋪UI，進一步提高店鋪轉化率，降低客服諮詢量，提高服務質量，進而提升品牌影響力和銷量，優化現有推廣工具直通車、鑽石展位、京東商務艙的投放。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持腳踏實地、開拓創新的精神，進一步發展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銷售網路，不斷提高市場份額；全面提升營運效率、加強品牌推廣工作，滿足不斷擴大的市場需求，穩固並提升集團在中國零售及高檔木製品行業中取得領先的地位，堅持回報社會的理念，繼續「給媽媽梳頭」公益活動，帶領員工植樹造林，為員工奉獻愛心、幫扶弱勢群體提供支持與幫助，我們企業儘管很小，但我們會堅持做一個品質企業、良心企業，為社會樹立良好品牌價值，為投資者帶來持久、理想的投資回報。

以上的未來發展計劃，本集團將會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支付。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海外地區合共聘用923名員工，報告期間人力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4,62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0,073,000元）。

除了一直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員工的自我增值。集團透過不同的主題展覽、工作坊、專題講座和員工培訓，提升員工的工作技、營銷策略、技巧和方法、並加深對集團的歸屬感。於報告期間，集團通過為員工提供不同

的在職培訓，通過當面授課、考試等多種培訓形式，訓練員工的團隊精神、職業禮儀、生產管理、會計實務等多個範疇，鞏固並真正實踐譚木匠的企業文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00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致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股東持有。

股息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本公司向全體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可分派溢利合共約港幣80,05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925,000元)。該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以本公司內部現金全數支付。

董事會並無提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上市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132,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42,000,000元，其中

約人民幣 14,800,000 元已經用於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及提升經營效率、約人民幣 15,000,000 元用於提升銷售網絡及銷售支援服務以及興建生產設備及約人民幣 12,200,000 元用作營運資金，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銀行。因受到市場環境及集團業務策略的改變，本集團已暫停高檔家居飾品店及時尚工藝品商店的業務發展計劃。董事會現正研究該等市場和其他可行的業務發展及商機，希望可以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 A.2.1 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譚傳華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局認為，讓譚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局亦認為，鑒於董事局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局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局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整體業務營運有利。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每位董事經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內幕資料，彼等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有關規定。在報告期間，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現行條文不時予以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除其他事項外)是：提供一個獨立的審查和監督財務報告，並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確保外聘核數師為獨立的且審計過程中是有效的。審計委員會審查本集團所實行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審計功能，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有關所有事項。審核委員會亦作為董事會和外聘核數師之間溝通的渠道。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余明陽先生、黃佐安女士及周錦榮先生。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認可會計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

信息披露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寄發至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ans.com>) 登載。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耿長生先生和譚棣夫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譚操先生和劉暢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明陽先生，黃佐安女士和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